

冠亞軍賽暨頒獎典禮流程

主 題：海洋污染損害賠償

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時 間：20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地 點：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實習法庭（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時 間	內 容
13:30 15:30	<p>冠亞軍賽裁判： 王金龍法官（司法院民事廳） 王晨光教授（北京清華大學） 王振民教授（北京清華大學） 柯澤東教授（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p>
16:00 17:30	<p>頒獎典禮</p> <p>主辦單位致詞：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陳長文教授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副理事長陳純一教授 銘傳大學法學院院長武永生教授</p> <p>頒 獎：冠 軍：王晨光教授 亞 軍：王振民教授 季 軍：柯澤東教授 傑出辯士：王金龍法官、李念祖律師 最佳書狀：游啓璋律師 優良辯士：陳長文教授 參賽證書：陳純一教授 工作證書：武永生教授 理律盃獎助金：賴英照院長</p>
18:00	<p>晚宴 圓山大飯店 台北圓山聯誼會中餐廳 台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 號 電話：28868888</p>

冠亞軍賽裁判講評紀要

講評人：王晨光教授(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前院長)

謝謝王法官及各位律師、各位同學：

今天能夠參加比賽，確實是一大幸事。雙方都準備得非常充分，在場上也發揮得淋漓盡致。剛剛幾位評審都已經談到，分數是高高低低、有上有下、錯綜複雜，最後結果就等評審的評分出來之後做結算。能夠參加這樣一場比賽，我覺得不僅對於同學們來說，是非常好的經驗，對於評委來說也是很好的學習機會，同時這也反映出我們要進行模擬法庭這樣的訓練，到底有什麼意義。

理律文教基金會不僅在台灣地區辦了這個辯論賽，在大陸地區也辦了這樣一個大規模的比賽，對於大陸來說，確實為法學教育開創了一個新貌。以前的法律學習往往侷限於教條式，採用課堂式的或是教科書的內容，這些研習非常緊密，有它內在邏輯的需要，適合大陸法系。然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也有其缺失。因為學校的課程把法律分門別類，憲法、民法、刑法，民法還分成合同、侵權、財產、擔保等一系列的法，同學在上合同法的時候，用不著去考慮侵權的問題，也用不著考慮刑法、行政法的問題，國際法的問題就考慮得更少了。但是詢問有經驗的律師和法官，在現實生活當中有沒有那樣單純的合同，或者侵權，或者行政法的情形？答案幾乎是找不到。任何一個民事糾紛都可能涉及各種不同的法律，例如可能同時涉及公法、國際私法。因而對法律全方面的綜合理解及綜合訓練，確實有其必要。我對於台灣的法學教育發展的瞭解不是非常深入，但是就大陸而言，傳統的教學方法仍居於主導性地位，這使得學生有種誤解，認為我只要在課堂裡，合同法拿了比較高的分數，刑法拿了比較高的分數，畢業以後必然是一個好律師。這是法學教育當中的缺失，用一些簡單的概念把現實生活當中錯綜複雜、五花八門的社會現象分別開了。事實上，這種分別的概念只存在於我們的教室當中，而不存在於現實生活中。模擬法庭恰恰給我們開創了一個新的學習方式，在這裡面我們既要瞭解國內法，也要瞭解國際法；既要瞭解侵權行為法，還要瞭解很多行政法，或者有關稅法、科技方面的問題。各方面都要考量，而且要把它們綜合在一起。

這次賽題是非常好的案子，因為它把所有問題都綜合在一起，而且要你去綜合考量，即使是適用國際條約，有時候會發現我們處於一個很尷尬的地位。在這個問題上，我們積極主張應當適用，但在另外一個問題上，我們發現適用這個國際條約，對我們很不利，所以就看你自己的策略是不是一以貫之並且很有國際性。在辯論過程當中，大家在主要方面都能夠有前後一致、很有邏輯性的陳述及申辯，但是有些時候會為了一點而忘記了整體，這樣局部和整體發生矛盾的情形，在原告一方出現過，在被告一方也出現過。模擬法庭就是要大家在這個方面下功夫，要能夠有一個整體性，把不同部門的法律，把國內法、國際法，還有不同立場的觀點，都統一到你的陳述當中，一定要有整體的設計。在這個整體的設計及打破各個部門法律方面，模擬法庭希望能給大家更多的基礎。今天大家在這方面都做得不錯，但是仍然有很多地方需要進一步去努力。從打破課堂教學的角度來說，模擬法庭應該納入我們法學教育制度化的一部分，這是需要我們進一步努力的。

模擬法庭教學實際上還給了我們更多的實驗，因為它使得我們像美國法學院所說的——**to think as a lawyer**，像律師那樣去思考，而不是僅僅像學生那樣去背概念、記法條，它使我們不斷開通腦筋去思索，相信大家對於這部分都有切身體驗。從你第一天接觸這個案件，到今天打完最後一場，你不斷地在問自己，不斷地在往前提高標準問自己，並發現新的問題，實際上這是最好的學習機會，這恰恰也是理律盃提供給我們所有同學一個非常好的機會。也許有些同學覺得很困難，有些同學則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參與。不管這次參加或沒有參加的學校，在法學教育中，每一個學校都應該更重視模擬法庭的教學。美國法學院現在又有一個新的說法，從 **to**

think as a lawyer 變成 to perform as a lawyer，像律師那樣去執行。光想還不夠，你還要會說，還要會做、還要會動手。這方面大家在走過模擬法庭的訓練之後，都會有非常切身的感受，你必須要自己去發現問題，自己去找有關的法律根據，自己去編出一套辯護或者代理的意見，同時還要想到人家會說什麼，對方會反駁什麼，然後再進一步回應，就像下棋那樣，最起碼要向前看出三步的棋，這樣就使得我們有了更多的動手和操作的能力，模擬法庭就是讓大家 perform。

今天上午我們看了季軍的比賽，下午也參加了冠軍的比賽，我們看到同學們在這方面做得都不錯。剛剛各位評審都談到，就是該說的要說，不該說的則可以少說些，不一定所有問題都要用同樣的時間、同樣的方式去處理，有的問題是比較困難的，我們花費比較多的時間去處理，但是實際上就耗費了解決其他問題的時間。各位在處理時間上有這樣的問題，在規定的時間內往往有很多的法律問題要解決，注意了前面的一兩個，後面的那幾個就沒時間了。除此之外，各位有時候也會受到評審的影響，雖說律師在開庭的時候會受到法官的引導，他問了某些問題可能會把你逼到某個方向去，但是做為律師應當要有能力去應對。前提是必須充分地準備，而不是到現場被法官們引導而讓自己的方寸大亂，這是各位同學必須進一步注意的地方。

即使準備得再充分的律師，仍然會遇到意想不到的情況及問題。當碰到這種問題時該怎麼辦？各位畢竟都還是學生，碰到這種問題時難免露出差怯的樣子，而讓別人感覺你很沒有理。我想起英國一位大法官講過的，當法官坐在審判席上，你看每一位法官都是道貌岸然，非常有權威，眼神都是非常威嚴的；但是你不知道他坐在那，內心有多少個問題在問自己，他內心對不同的問題在掙扎。他說法官就像天鵝一樣，當我們看到白天鵝在水面非常安祥地游動時，我們覺得它非常高貴、非常優雅，但你要注意去看牠在水面下的那兩隻腳，卻是拼命地在划動的。律師也應該如此，發現問題對自己不利時，在庭上如何應對，這是每位律師都必須面對的。不要措手不及、非常倉卒地去解決，而要有一些好的對策去面對。每位同學都要像律師那樣出庭時不怯場、不慌張，碰到這些意外或緊急的問題，用正面態度來應對，因為任何一個問題就像一枚硬幣一樣，有正面也有反面，只要能這樣的分析觀點，再難的問題也都能夠去面對。

最後談到做為律師的能動性，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很多人說律師是墨守成規的。我認為律師應該要在別人覺得無路可走的情狀時，指引出一條路。我曾經碰到我們的一個畢業生，他說：「我畢業後到公司當法務，前三年不論怎麼努力，老闆都說我的工作做得不好，我非常不服氣，後來有一件事讓我恍然大悟。當時公司有一個合同交給我去審，我審了之後，認為這個詞不對，那個規則不合理，我將審過的合同交給了老闆，老闆告訴我：『我知道這裡有很多問題，但是我希望你告訴我的是，我該怎麼做才對，這個合同應當怎麼設計比較好。』我才恍然大悟，原來律師是要在沒有路的時候，開闢出一條路來；在沒有方法的情況下，設計出一套方法來。」所以從這點來看，律師應該要有極大的能動性，真正高明的律師，真正高明的法律人，是當大家都認為沒有辦法再繼續進行下去時，能夠設計出好的方案來指點迷津，而且也能夠成功地解決社會糾紛，使社會不斷地發展進步。我覺得透過模擬法庭訓練，能夠讓同學瞭解律師在解決社會糾紛、推廣社會發展方面，所持的這樣一個能動性。

感謝我們比賽隊伍精采的表現。

講評人：王振民教授(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

非常榮幸能夠擔任這場辯論賽的裁判。我個人從這個過程中學到很多，尤其在海事法、國際私法方面，以前在大學曾經學過，今天在這又學到了。今天這六位同學都具備了當律師的基本條件和基本素養，大家為了捍衛自己當事人的利益，這種熱情及熱心，是非常令人感動的；對於合理及不合理的要求都可以面對，這是作為一個律師所必須具備的。但有些話表達時最好考慮

適當的說法，例如有一位同學質問我們的法院沒有管轄權，這對於他來說是知識的分析，但對於法官而言，指稱法院沒有管轄權最好考慮適當的說法。

律師在捍衛當事人權益時，應該要有一個合理的界線，我們來分析一下合理與不合理的界線。我個人覺得應該要實事求是，不管是原告或者是被告都一樣。例如對原告而言，要求對方賠償損失，不能無限度的要求，尤其是間接的損失，也應該是適度的求償，像是觀光業受到影響，有些是稅收受到影響，如果再這麼推論下去，有很多行業都受到了影響。對方可以說你要求太多了，不能夠無限制地求償。還有因果關係也必須考量。對於被告方來說，損失是客觀已經造成的，確實造成的損害，假使主張完全都不承擔，這是說不過去的。所以我們在辯論時如果主張完全都不承擔，這種辯論策略就不是那麼地合適。做為律師要有捍衛自己當事人利益的決心、信心、毅力、技巧，同樣也要合情合理，如此才更能保護自己的當事人。以上是個人的一點評論，謝謝大家。

講評人：王金龍法官(司法院民事廳)

我是一個從事審判工作者，今天純粹從審判的觀念來看待這一場模擬法庭的辯論。其實今天原告的起訴狀裡有很多的事項都沒有寫清楚。各位應該還記得，當原告陳述完訴之聲明的時候，我就開始打×，我要原告說明複數的被告以及你的請求，到底這些複數的被告和你的請求是什麼樣的關係，是連帶給付嗎？連帶的原因何在？為什麼你沒有把連帶給付聲明提出來，等被追問了才說，責任保險人不是連帶而是一種代償的地位。很顯然的，原告應該在一開始的時候把這些聲明界定清楚，換句話說，你應該要把請求的範圍以及你的射程有多遠，將它界定出來，如果原告沒有界定出來，被告要如何來進行防禦？法官又應該要如何去下判決？

今天在辯論的過程中，各位會發現坐在上面的法官一直在問原告問題，我剛剛也問過其他評審，是不是我們問原告的問題多過問被告的問題？好像的確是如此。這個現象中，到底是誰佔了便宜呢？我想不見得是被告。我必須要說的是，已經到了後面相互質詢的階段，居然還讓這麼多的裁判官在問原告問題，就某程度而言，被告並沒有做一個忠誠的、反對的被告，因為這些問題，都沒有聽到你在陳述中對對方提出質疑，所以裁判官才會在做補充訊問的時候，幫你去代打。換句話說，本來這拳應該是你揮出去的，結果你沒有揮出去，變成裁判官幫著被告揮原告。大家看到原告被問得很慘，被問到不知所措，可是正是因為被告準備不夠充分，根本沒有想到原告的立場裡面，有太多不夠清楚、沒有講清楚的地方。

第二個話題，剛剛李律師以及王教授也都提到，一個辯護律師或訴訟代理人，在法庭的活動中究竟應該抱持什麼樣的宗旨？第一種他也許認為我就是準備做焦土戰，所有可以辯的，不論大的、小的、可信的、不可信的、可行的、不可行的，全部拿出來辯一辯，這是第一種政策。第二種，是在準備的時候把大的、小的、可成立的、不可成立的，通通先列出來，但是拿到法庭上的時候，是經過篩選的。我個人認為應該是後者，因為法庭不是讓你來做消耗戰的，如果你自己評估之後，有一些抗辯是自己提出來都有點心虛了，你何必還去瞞騙？還是說你根本看不起坐在上面當審判官的這些人？你覺得他的程度比你還低？他能被你瞞騙的過去嗎？其實是沒有必要這樣的。

最後，最重要的一件事，其實現在的訴訟制度，真正應該要追求的是什麼？除了終局的公平正義是很重要的以外，程序的正義也是很重要的。何謂程序的正義？能不能夠用最簡短的時間、勞力、花費達到追求正義的目標？如果要追求正義，勢必花費很長的時間，很繁覆的調查證明方法，那麼是不是參與整個訴訟程序的當事人，都應該有這個義務，應該想辦法把不必要的枝枝節節的問題，在整個訴訟裡事先切除掉？我要問的是，當你那些不必要的枝枝節節、無關緊要的問題，事先先切除掉之後，你只提出真正立論非常堅強，只做堅強而有力的攻擊的時候，難道就會讓你理不直、氣不壯了嗎？我想不是吧！我們從一開始的時候會讓兩造去做爭點整

理，爭點整理的用意是讓你對焦，不要各說各話，到底針對這個問題，你的主張是什麼？他的反對意見又是什麼？你們到底有沒有爭點？如果最後發現某些意見是可以妥協的，這個意見我們是可以不做爭執的，那我們何不把我們的精神、力量花在重要的爭點上？一個好的律師應該是什麼樣的態度？就是該退讓的可以退讓，不必要的枝枝節節不須跟對造爭執，大是大非癥結性的問題，則應該要堅持到底；必須堅持的就不要放棄，如果可以放棄的，根本可以考慮在你的辯論意旨裡面，某些部分略微提到就好，不必去花時間在那個點上。

我再提一點給各位同學參考。一個辯題的準備，不是一個人、兩個人的事，為什麼法庭進行辯論要三位一體，就是希望這個辯題的準備是要三個人齊心一致。在剛剛的辯論過程中，看到好多這種情形：「這個問題我請我方○位辯友代為回答。」不只是正方有這樣的情形，反方也同樣有這樣的情形。可能在你們準備的過程中，事先講好談到有關哪部分就由誰負責回答，但是準備一場辯論比賽，你可以在準備的時候，資料由A或B或C負責提供，但是當資料提供了之後，到底這些資料不可採，能不能作為你們這隊的論點，一定要三位一起共同討論。記得我還是學生的時候，在我們台大法律系辯論隊裡，有一位同學，現在是理律的律師—陳民強律師，他是永遠的對方辯友，當我們提出論點以後，一定要找陳律師過來和我們共同討論。他的任務就是擔任我永遠的反方辯友，他要竭盡一切可行、不可行的攻擊能事，來批評我們這個論點有哪裡是不可採的地方。經過陳民強同學不斷地質疑後，我們才能共同對我們的論點有一個非常高度的掌握，我們就不會發生剛剛說的情況，這個問題我請你回答，或者請哪一位代打，好像自己已經置身事外了，已經不是這個案件的訴訟當事人，已經不是他的辯護人，你已經不知道自己到底主張是什麼。這至少對於那位辯士個人的銜接上，絕對會有影響。一隊的勝負，絕對不是靠一個很優秀的明日之星獨自撐起來的，而是靠團隊作戰，所以只有一位明日之星，而另外兩位問到他的時候都說要請我方的哪一位辯友回答，一位的分數很高但另外兩位都拉下去的話，必會影響到整體的成績。

講評人：柯澤東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各位參與閉幕會的先進、各位同學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來擔任這場比賽的審判，這也可以說是一種學習。當我收到資料之後，覺得大家對於參與這個活動，都付出了很多的時間及心思，設計的這個題目也非常好。今天從辯論賽中可以發現，大家都非常認真，整個過程中，有時候是原告方熱烈，有時候是被告方熱烈，設計的這個題目是由我們國內發生過的油污的事件加以改編的，改編地非常好，設計的事實也很好。

在剛剛決賽的言詞辯論當中，我發現有些訴狀寫得不是很詳細，但是卻在辯論上發展得很大，有其強大的威力；訴訟狀寫得很很詳細的，有時在辯論上卻反而沒什麼威力。這對於同學是很好的學習機會，理律文教基金會能夠提供這樣的一個機會，讓大家來參與，以後如果有機會的話，希望能夠多舉辦一些這類的活動，加深學生的學習。

剛剛審判長還有其他先進們，都講了很多辯論的技巧以及鼓勵各位的話，我相參與這場競賽的同學都受惠良多。真正重要的不是最後的輸贏，而是在整個過程中的學習。剛剛在最後總結的時候，被告方說：「海洋是平的，地球是垂直的」，我相信這是一個相反的說法，我想，海雖然看起來是平的，但它其實不是平面的。各位看海上污染的問題，有觀光事業、稅收損失要請求賠償，這是陸地上的事情。如果說「海是垂直的，地球是平的」，這話又和剛剛被告方在結論所說的話不太一樣，意思是從賠償的角度來看，海的事情也會再浮上來發生不同的責任，這不同的責任也會衍生到陸地上來，所以都是平等的。我們今天在經濟方面說地球是平的，是說各個國家機會是平等的，而且海商法也有這樣一個新的幾何型的地球，海不是平的，海洋是垂直的。以上給各位做參考。也謝謝理律文教基金會提供這樣好的機會讓同學來參加，謝謝大家。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賴大院長、從北京來的王晨光教授、王振民教授、國際法學會姚思遠秘書長、武永生院長、理律文教基金會李永芬執行長，以及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好！

從理律盃研習營開始，甚至在暑假之前，同學就已經開始準備這項辯論賽。這一路下來，各位同學的感觸不是別人能夠瞭解的。我今天有機會站在這裡看冠亞軍的辯論、看模擬法庭的進行以及各位教授、法官的講評，心中有很多的感受。礙於時間的限制，我先講一個重點。我和同事及週遭的朋友、志工，或是和大學生、高中生談話的時候，提過一個觀念，就是「幸福」。這是一個總體的概念。今天我不以「幸福是一個總體概念」來作為重點，我想說「成就」——達成一個事情也是一個總體的概念。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們看到今天整個模擬法庭的進行，最重要的是參加的隊伍——我們的同學，就每一位同學而言，你做了什麼事情？你和你的同學、隊伍之間做了些什麼事情？你自己心中會有最深刻的體會。但是光憑你自己的一個隊伍是不夠的，你的對造也要和你同樣地努力，無論是聽也好、講也好、寫也好，做原告也好、做被告也好，對所有法律的問題、政策的問題、社會的問題、國際的問題，都必須要有深深的體會。

今天在場的法官、教授都非常地認真，這整個模擬法庭的進行才能夠成就。剛剛李念祖老師很謙虛地說：各位可能會討厭這個法官這麼囉唆。我想講一件事，主要是讓晨光、振民兩位老師瞭解我們司法人員的訓練過程。在台灣，法官、檢察官考取了之後，在正式擔任司法官、檢察官之前，必須先到司法官訓練所實習。這兩年來實習規劃得更縝密，包括讓這些實習的法官、檢察官到各個大的律師事務所去實習，而我們理律法律事務所也有機會接待他們。我們相當認真，動員的人力往往遠超過來實習的法官、檢察官的人數，例如來的是八位，我們會以大約二十四位律師去接待他們。我們自各個角度去接待他們，其中有一個項目是去參觀法院、偵查庭、仲裁庭等，這些學員回來後要寫報告。我看到一份報告裡說，理律某位律師很認真；他也觀察我們的法院，例如在刑事訴訟進行中法官、檢察官的表現、對造的表現，說哪些法官專業而認真。但是他也說到對造的律師似乎沒有準備，甚至於說某位顯然沒有進入狀況。因此我們說，「成就」是一個總體的概念，需要每一個參與者都認真努力。

我們每一個隊伍、每一位同學表現得都很好。如果我是各位的話，我會深深地盼望另外一隊也和我一樣棒，當我代表我的當事人的時候，我是全力在為我的當事人爭取權益，同時我也希望對造的律師和我一樣地認真，也希望那個法官就像王金龍法官一樣地認真，或者是提告的檢察官也都是非常地認真，整個法治的建設才能夠成就。成就就是個總體概念就是由這個觀點而來的。

其次，還有法律人的全觀，這和第一點基本上是連接在一起的。賴大院長算是我的學弟，雖然自成就來說我不能和他相比。他和我談到法律倫理等，那些他非常關心的題目，還有世界觀，像這個辯論賽題目就涉及超國界法的觀念。今天並不是因為賴院長在這，所以我特別針對他來說。還有馬總統，他是法律人當總統，法律人不一定只能做律師，法律人能做很多的事情，因為法律人被訓練得除了邏輯思考之外，還必須要有全觀的思維。許多人對於法律人，尤其是律師，有很多的負面的評價，莎士比亞說：「第一件應該做的事情就是殺掉所有的律師。」有人說：「律師什麼時候在說謊呢？就是當他嘴唇在動的時候。」這些話聽起來是真的，卻又非常地不真。我們把剛剛「成就是一個總體的概念」套在法律人身上來看，法律人如何成就法律制度與正義的概念？我們今天模擬原告律師、被告律師，如果以律師的角色來看，律師如何能夠成就一個法律人該要成就的？那就是尊貴的法律人。如何成為尊貴的法律人？那有太多的題目

要談了。賴大院長是一個具有全觀的法律人典範。在辯論賽過程之中，勝敗是一回事，最後所要追求的是抽象的公平與正義，這抽象的公平正義在每一個個案裡都應該要出現，如果沒出現，那就是我們法律人的恥辱。

感謝今天在座大家認真地成就這項法律教育的賽程，培養我們年紀輕的同學們從辯論賽之中一個尊貴的律師成長為一個尊貴的法律人。以此共勉勵，感謝各位，祝福大家。

頒獎典禮貴賓致詞紀要

司法院賴英照院長

謝謝武院長以及主辦單位、李教授以及理律李永芬執行長、遠從北京清華大學來的兩位院長——王晨光院長、王振民院長，以及柯澤東柯老師、游啓璋游老師、劉秉鈞大律師、成永裕老師、最高行政法院林茂權林法官，很多的貴賓我沒有辦法一一唱名，還有各位同學。

今天很高興看到大家來參加辯論賽，說實在的，我很羨慕各位，以前我當學生的時候，學校也有許多辯論賽，但是我從來沒有機會參加，因為我口才很差，不太會講話，實在擠不進辯論隊伍，所以今天來參加的各位不管有沒有得獎，都是我非常尊敬崇拜的對象，在此先恭喜大家。

說到辯論，最近有一部電影叫「赤壁」，這部電影演的是發生在公元 208 年的赤壁之戰，相信大家也很清楚赤壁之戰的背景。那時候曹操從北方下來，勢如破竹，東吳感到大軍壓境，劉備也備感壓力，在東吳孫權陣營裡，大家對於到底要戰要降，意見分歧，文官主張要降，武官主張要戰。在舉棋不定之際，孫權必須想出最後的解決辦法。當時聽聞曹操有百萬大軍，與其一戰不會有好結果，降的話也許還能談點條件。此時劉備派了諸葛亮渡江去當說客，就三點來分析局勢：第一，這些軍隊乃是烏合之眾。因為曹操每打贏一個軍隊之後，就把那些人收編為自己的軍隊，但是並沒有好好對待他們，所以這些人並不效忠於曹操，也不能說是精銳的兵隊。第二，這些軍隊自北方下來，一天要趕好幾百里的路，到這時候已經是疲累不堪了。第三，北方人不擅水戰，到了東吳這邊是以水戰為主，所以你不要怕，跟他打你會贏。

辯論是一個說服的過程，你要能夠說服對方，知道對方在想什麼，這就是辯論非常重要的地方。近代的胡適之，他在美國唸書的時候非常注意辯論技巧的培養。從他的傳記和相關資料可以知道，他在康乃爾大學的時候參加了一些社團，有機會就去公開演講，後來這套東西發揮了作用。他當時成為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那是對日抗戰時期，他到處演講，往往一年有五十場之多，也就是他幾乎每個禮拜都在演講。他演講除了重視技巧之外，也深入了美國民間，他必須瞭解什麼樣的話美國人聽得進去。他說我們與日本人打仗，其實是個文化的戰爭，其實是個維護生活方式的戰爭。我們有傳統的中國文化，我們要維護它，這和日本人是不一樣的。你看這些話比起那些僵硬的政治語言，確實更深入了美國民間，也發揮了很大的作用。今天參賽的各位都是辯論高手，我沒什麼特別要和大家說的，只是想到這些小小的故事和大家分享。

在此要和大家說一件更重要的事，就是將來各位畢業之後，不論是做什麼事情，到法院做法官、檢察官，做律師，到行政機關去做行政工作，到學校教書，或是到民間企業去做法務，有兩樣本事是最基本的，簡單來說，就是：上台能講、下台能寫。大學的訓練是教你怎麼樣唸書，到了研究所的時候，你要懂得如何寫文章，要寫很多報告、很多論文，這些訓練是教你如何思考、如何解決問題；知道如何解決問題之後，就需要剛剛講的兩樣本事，要能夠講得出來也要讓人聽得懂、要能夠寫得出來也要讓人看得懂。各位將來做事情時，不管你的長官是誰，都有一個共通的特色，就是大家都很忙，如果你講一件事情，講五分鐘、十分鐘、十五分鐘、三十分鐘都講不清楚，沒有人會有耐心繼續聽你講下去，一次、兩次、三次這樣，長官就會想：我跟這個人共事蠻辛苦的，我找別人好了。所以能夠學會將一個很複雜的事情，用很簡單的文字表達出來，讓大家一目瞭然，並且講得清清楚楚，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以前有位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嚴家淦先生，他就有這個本事。王作榮先生寫的回憶錄裡提到，當時有許多的經濟問題，在政策化之前必須得到總統的支持，但是兩蔣都不是讀經濟的，當行政院長的嚴家淦先生必須將複雜的財政問題、經濟問題，三言兩語化繁為簡，講得清清楚楚，讓兩位蔣總統點頭說：「好，你去做。」各位別小看了這個本事，這其實說起來容易做起來難，我知道在座的很多位老師都是箇中高手，譬如在憲法法庭、大法官解釋方面經歷豐富的李念祖老師，另外還有很多位也都有這本事。在此給各位學生的建議，就是在大學或研究所，

除了唸書之外，也要盡力去培養剛剛提到的這兩個本事：上台能講、下台能寫。

今天聽到老師的講評，柯澤東老師與清華兩位王院長的講評中也提到了，在辯論中最基礎的還是知識的養成。各行各業的知識知道得愈多，講出來的話也就愈有說服力，也更不容易讓對方找到毛病。在今天辯論的題材中，有環保、有民事賠償，牽涉到很多不同的法律，除了法律以外的部分，也許你要具備環境污染的知識，這在法律條文裡是不會有的，還有很多其他部門的學科也是非常要緊的。假定各位同學有時間到戶外走一走，不論是到廣大的鄉村或是城市，其實是很好的。例如環境污染，各位知不知道台灣的河川是如何被污染的？許多台灣的風景區是如何被污染的？許多道路、橋樑、稻田是如何被污染的？如果各位實際去看一看，進一步去瞭解那些垃圾哪裡來的？為什麼沒有被清掉？堆積在那的廢車、廢輪胎是怎麼來的？我們不是有河川巡守員嗎？為什麼整個河川還有那麼多廢土、垃圾？如果各位能做一些實際的瞭解，走出教室去，會有很大的幫助。

最後要談一個很基本的問題。剛剛有許多老師都討論到辯論，為何而辯論？讀法律，為何而讀法律？做律師、做法官，到最後都會回歸到「為何而人生？人生所為何來？」這部分已經超越技術層面，有點進入哲學及價值的層次，這是值得大家思考的問題。我們看到很多社會亂象、紛紛擾擾的事情，這些事情是一個表象，它的底層歸因於一個價值層面、哲學層面的問題。所以最後和大家提到的是，各位除了學習專業方面的，如技巧、技術層面的問題之外，也可以想想更高層面的問題，例如怎麼樣的安排讓自己的人生更有意義？在我的想法，有一個很簡單的目的，在家庭層面就是讓家人的生活過得更好；在學校層面就是讓老師、同學更快樂充實；在社會層面則讓人民社會更快樂、更和諧，讓國家更發展。在任何一个團體中，做一個好的成員，讓成員都覺得你是個好的人，有你在一切都很好。假定大家都有這樣的心境，珍惜在一起的緣分，互相來幫忙、協助，互相切磋、學習，我相信我們的人生一定會更美好。將來如果各位還有其他機會參加辯論賽，我相信成績一定一天比一天更進步。

最後再次感謝主辦單位，以及各位老師、各位同學，謝謝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